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股东大会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2	7	0	0	否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聘任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9月6日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27日	1、关于聘任宫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度，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审计部2019年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运营管理、廉政建设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在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就审计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纲领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经营计划纲领的议案》，主要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了指导意见，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规避市场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宫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公司拟选举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的选择和标准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

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此外，还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及其它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4、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songxiliang@126.com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宋希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